

被告人若无罪 追责检察官

最高检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于28日下发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在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界定检察人员职责权限的基础上，明确了检察官司法责任的范围、类型、认定和追究程序等主要问题。

意见指出，推进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改革，总体目标是实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确保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必须健全司法办案组织，科学界定内部司

法办案权限，完善司法办案责任体系，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

意见强调，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发生被告人被宣告无罪，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确认发生冤假错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或死亡、伤残等情形的，一律启动问责机制，核查是否存在应予追究司法责任的情形。

意见根据检察官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观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将司法责

任分为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实施违背职责的行为，或有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或重大过失责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不恰当行使监督管理权，导致司法办案工作出现严重错误的，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此外，意见还明确了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必须追责的11种情形，规定了健全检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健全检察管理与监督机制等内容。

检察官须在司法一线办案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意见强调，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员额制。检察官必须在司法一线办案，并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担任院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办案要达到一定数量，业务部门负责人由检察官担任。

意见规定，检察官承办案件，依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至少亲自讯问1次。检察官应当亲自承担7项办案事项，即询问关键证人和对诉讼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对重大案件组织现场勘验、查

查，组织实施搜查，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决定进行鉴定；组织收集、调取、审核证据；主持公开审查、宣布处理决定；代表检察机关当庭提出监督意见；出席法庭；其他应当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事项。

被告人被宣告无罪将启动检察人员问责机制

意见通过科学划分司法责任，使办案的检察官对自己的办案行为负责，作出案件处理决定的检察官对自己的决定负责，把司法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并从司法责任的发现途径、调查核实程序、责任追究程序、追责方式、终身追责等几个方面完善了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机制。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对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和司法过错行为的检举控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检察人员承办的案件发生被告人被宣告无罪，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确

议，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检察人员不服处理决定的，有权提出申诉。

意见明确了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人员将面临3种追责方式。应当给予停职、延期晋升、调离司法办案工作岗位以及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由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检察官办案信息将全程留痕

最高检28日公布的《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强调健全检察管理与监督机制，要求司法办案工作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运行，实现办案信息网上录入、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督。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工作审核、审批，应当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进行。

信息，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办案活动，对办结后的案件质量进行评价。

意见指出，当事人举报投诉检察官违法办案，律师申诉、控告检察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有迹象表明检察官违法办案的，检察长可以要求检察官报告办案情况。检察长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更换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意见要求，建立以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办案质效、司法技能、外部

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检察官任职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建立办案质量评价机制，以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办案质量进行专业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意见强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平台，推进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

检察人员故意实施 11种行为应承担司法责任

根据最高检9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实施11种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 01 包庇、放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 02 毁灭、伪造、变造或隐匿证据的
- 03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据的
- 04 违反规定剥夺、限制当事人、证人人身自由的
- 05 违反规定限制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06 超越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初查、立案的
- 07 非法搜查或损毁当事人财物的
- 08 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的
- 09 对已经决定给予刑事赔偿的案件拒不赔偿或拖延赔偿的
- 10 违法违规使用武器、警械的
- 11 其他违反诉讼程序或司法办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检察人员办案中有错案发生，依据情形可被追究三类司法责任

-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
- 重大过失责任
- 监督管理责任

新华社发(大集制图)

治疗耳鸣 耳聋新药问世

国药汉源耳聾片——3疗程还声

耳聋、耳鸣一直困扰着广大患者。传统中药治疗多以补肾、益气、泻肝火为主，药量不能持续满足耳神经的修复再声需要，收效甚微。

经过10年艰苦科研探索，国家“十五”重点项目，治疗耳聋、耳鸣的国家特效四类新药“汉源耳聾片与耳神经修复液”组合疗法，由廖汉源教授会同中国医学科学院与陕西天洋药业专家联合研制成功。该疗法有效地解决了药物吸收和听神经细胞再生与修复两大医学难题。

汉源耳聾片与耳神经修复液组合疗法内含特殊药效成分，进入耳神经内排除毒素，激活坏死耳神经，修复传导神经，恢复再声功能。同时调理与耳相关的心、肝、肾、神经、血液组织等，进行综合治疗，有效治疗耳鸣、耳聋。

经临床验证：多种原因引起的耳聋、耳鸣，使用“汉源耳聾片”组合疗法均可在短期内起效，耳鸣、耳聋强度减轻，听力提高，服用1至3个疗程，无论多少年的顽固性耳鸣、耳聋基本消失，听力逐渐正常。

由于疗效显著，该疗法被国家医药部门作为中国“复聪工程”重点推广产品，为数万耳病患者带来福音。

【国药汉源耳聾片组合疗法】救助耳聾耳鸣患者：

原价每疗程780元/救助价480元，买2个疗程再救助1个疗程，本次活动仅限50名(每30天为1个疗程)。

全国免费专家热线：4000567330
经销地址：万泉大药房(商丘市火车站向南50米红绿灯西北角) 独家销售

献给男人的防病新书

最后500本

对于年过40岁，经常精疲力乏、腰膝酸软、尿频尿急的男士朋友来说，3天时间能干什么？有的人选择看完一本书，一分钱没花，便轻松解决了这些难言之隐。听起来难以置信，却是铁打的事实！

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导下，男性必读书籍《天蚕与前列腺》今年3月以来，全新改版再次印刷出版发

行。该书揭秘男性疾病的致病根源，总结专家推荐最有效食疗方、不花钱医学偏方等，一举成为专家教授认可的男性疾病恢复健康宝典。如果你想早一点获得健康，请拨打400-857-1188免费索取，由国家邮局免费快递送到家！

授权免费申领热线：400-857-1188 ISBN978-7-5152-0220-4

每日进线前30名的读者，另可获赠价值30元的《金秋人生》杂志精华本